|  |  |  |
| --- | --- | --- |
| 輔導項目教師評鑑標準表  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 本校教師輔導項目在受評鑑期間，除依規定於差勤系統請假外（不含休假及事假），每學年度應符合至少出席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一次之標準。 | | |
| 評量指標 | 評量內容及配分 | 自評分數 |
| 輔導 | 1.出席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每次2分。  2.每學期召開班會4次（含）以上，每學期2分。  3.出席參加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每次1分。  4.課餘輔導學生有關生活、學業、職涯或訓練等或相關協助，並做成紀錄，每1小時0.2分(0.5小時折半核算)。  5.規劃班會活動並繳交每月導師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每月0.2分。  6.協助賃居生人數調查，並繳交調查表者，每學期1分；訪視賃居生並繳交紀錄者，每學期每位賃居生2分；訪視學生宿舍並繳交紀錄者，每學期每位住宿生1分。  7.榮獲優良導師獎，每次6分。  8.帶領學生參加全校性專題演講或全校性集會活動（如始業輔導、週會、專題座談、校園安全教育、賃居生座談等），每次1分。  9.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每一社團2分。  10.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社團評鑑，獲得特優者每次3分，獲得優等者每次2分。  11.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比賽或評鑑每次3分，獲得名次者每次5分。  12.輔導學生參加通過外語檢定及各項B級或中級專業證照、全國性證照、國際級證照考試或取得本校獎勵學生取得證照之證照標準表之第一級(最高級)、第二級(中級)證照，每生2分。(一證一老師)  13.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每次1分，獲獎再依名次加分，獲得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  14.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每次2分，獲獎再依以下標準計分。  (1)國際性比賽，獲得第一名7分、第二名6分、第三名5分。  (2)全國性比賽，獲得第一名5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3分。  (3)區域性比賽，獲得第一名4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2分。  15.輔導學生參加通過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入學考試，每生2分；輔導學生參加通過考選部國家考試，每生5分。(以上一通過資格一老師)  16.策畫或協助校、系、所、院、處、室、中心辦理心理衛生推廣、健康促進、職涯規劃、促進就業等有關學生輔導活動，每學期每場次1分。  17.輔導本校校友有關碩士班或博士班入學考試、考選部國家考試、職涯規劃、促進就業等相關協助，並做成紀錄，每1小時0.2分(0.5小時折半核算)。 |  |

|  |  |  |
| --- | --- | --- |
| 評量指標 | 評量內容及配分 | 自評分數 |
| 輔導 | 18.主動關懷學生並協助轉介對接受諮商輔導有意願之學生至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每案2分。  19.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生活、課業輔導或相關協助，每學期每位1分。  20.出席學生個別化支持或學生輔導相關會議，每次1分。  21.輔導外籍生、陸生、危機個案學生課業及生活，每位每學期2分。  22.辦理當學年度畢業班級學生意見調查回收率達80%(含)以上者，學士班2分，研究所1分；辦理當學年度畢業班級學生意見調查回收率達90%(含)以上者，學士班5分，研究所3分。  23.完成雇主滿意度調查，每學期每件1分。  24.輔導學生完成學生學習歷程建置，班級完成率達90%以上者，當學期2分，另持續輔導學生更新學生學習歷程，班級更新率達90%以上者，每學期2分，累計之；輔導學生完成學生學習歷程建置，班級完成率達80%-89%者，當學期1分，另持續輔導學生更新學生學習歷程EP，班級更新率達80%-90%者，每學期1分，累計之。  25.帶領學生參加校內外服務或活動，每日2分(半日折半核算)，每次1分。  26.帶領學生協助規劃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研討會、專業研習會(含講習訓練、工作坊)、賽會等各類活動，每生0.2分，每學期至多5分。  27.帶領學生針對校內外菁英運動員執行運動科學訓練工作，每生0.2分，每學期至多5分。  28.其他校內輔導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列舉說明，每項2分，每學期至多10分。 |  |
| 總分 | |  |